

(譯本)

立法會CB(2)1485/19-20(01) 號文件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ecurity Bureau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 2810 2632
傳真號碼 FAX. NO. : 2810 7702

香港
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秘書
詹詠儀女士

詹女士：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4 年 6 月 30 日會議
2014 年 5 月藍田警員開槍事件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就 2014 年 5 月初發生於藍田的事件，以及警方就上述事件處理手法所作的檢討提供資料。

經諮詢香港警務處後，現隨函附上有關補充資料供委員參考：

死因裁判法庭於 2017 年 12 月研訊 2014 年 5 月初發生於藍田的警員開槍事件，裁定死者的死因為「合法被殺」。

警方在使用武力方面有既定的指引，包括應對不同的對抗程度。警方一直致力提高前線人員的專業敏感度，近年更透過與非政府組織和海外執法機構分享經驗和促進合作，進一步加強前線人員就家庭暴力案件的風險評估和處理能力。

此外，警方不時檢討家庭暴力的處理程序。有關處理家庭暴力案件和衝突案件技巧的培訓課程已被納入警方各項培訓課程中。相關培訓材料亦已上傳到警務處的內聯網供各警務人員參考。

保安局局長

(徐詩妍 代行)

2020 年 9 月 11 日

副本送：

勞工及福利局

(經辦人：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1 曾裕彤先生)

警務處處長

(經辦人：刑事部(支援)總警司)